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8號

原告 歐力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華

訴訟代理人 陳信村律師

被告 台灣諾恩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顯仁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複代理人 汪自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所簽立之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合約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而兩造合意就包括系爭工程在內之紛爭均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業據被告提出文書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31頁）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兩造係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
01 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婉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方澄晴